

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 1166 号
电话：0377-62399912
联系人：张 弓

乙方：国控鸿发邓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丹江大道与穰城路交叉口东 100 米
电话：137 8211 1203
联系人：梅振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本次甲方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对邓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一）、包 2（项目编号:豫 2024-06-10）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放射治疗轮廓勾画软件的中标单位。依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放射治疗轮廓 勾画软件	MedMind	RT-Mind	北京医智 影科技	套	2	538300	10766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服务器	戴尔	Vostro3 020	戴尔（中 国）有限 公司	台	1	9700	9700	
工作站	戴尔	Vostro3 020	戴尔（中 国）有限 公司	台	1	9700	9700	
合计金额							1096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 佰 零 玖 万 陆 仟 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中标软件为 北京医智影科技有限公司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应用模块、功能、参数等)。

三、产品供货形式

- 1、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购买的产品上线。
- 2、乙方负责甲方所购买产品的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

四、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将项目软件调试至甲方临床应用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安装、调试等其他费用。
- 2、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进行为期[7]日的试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信息系统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达到甲方要求后由甲乙双方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文件。
- 3、项目质量保证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 4、质量保证期内，软件系统非人为因素不能保证临床正常工作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售后服务方面的培训。
- 6、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供软件系统符合软件产品说明书或双方其它有效的书面约定。

五、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到乙方特定账户，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约定：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328800 元）；正常运行六个月后付总货款的 60%即：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657600 元）；余款 10%即：人民币壹拾万玖仟陆佰元整（¥109600 元）在该项目正常运行期满 4 年后一次性支付。

六、质保期

招投标文件约定质保期为 4 年。

七、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或乙方违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者赔偿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损失的或甲方违约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和文档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还应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 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照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4、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2]年。

5、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系统软件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并得到妥善解决。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维护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招标代理公司调解，也可向邓州市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可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1份。

甲方：（公章）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公章）国控鸿发邓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7.15

签订日期：

